

市水务局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 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疫后重振补短板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民生水利、现代水利、生态水利，为农业农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按照“工程建设、行业管理、社会服务”三者并重的原则，上争支持，下抓落实，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全力推进“十四五”水务规划的落地见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二、基本原则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在资金分配上，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一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保安全、保民生的基础上，突出保供水、补短板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水利建设任务。二是建管并重、管理科学。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新建与改造并重，开发与保护同步，创新管理机制。三是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加强支出预算管

理，合理安排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水利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1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4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45.09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45.09万元。其中：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及改扩建5,275.09万元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补3,245.09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7〕76号）、市水务局《武汉市2018-2020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54,738万元，市级补助31,268.3万元，主要用于水厂扩建、供水加压站新建、供水管道改造延伸等工程。2021年预算安排尾款3425.09万元。

(2) 农村饮水改扩建1,850万元

按照市领导要求，市水务局要“建管并举，切实提高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要坚持科学规划，提高应急谋远能力，

要编制好全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并着力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逐步实现供水水源大整合、供水布局大调整、制水工艺大提升、供水管网大改造，推进集中式供水厂改扩建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水厂信息平台建设及管网信息化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

2. 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940 万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四条要求，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水库、灌区等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给予补助，确保水利设施“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

3. 水利补短板项目 12,800 万元

根据省水利厅《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我市纳入省水利补短板项目 27 项，2021 年计划开工 18 项。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2021 年预算安排地方配套 12,8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方面。围绕解决新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存在老旧管网破损、制水工艺差、水压水量不足、水质保证率低等问题，实施水厂扩建、供水加压站新建、供水管道改造延伸等工程。全面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建设任务，保证农村人口的饮水安

全。

（二）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方面。加强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等区的水库、灌区等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农民生产条件，保证农民增产增收。

（三）水利补短板方面。按照省水利厅《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对纳入省水利补短板的项目，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

（二）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定期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紧扣绩效目标，以评促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 计	19,045.09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及改扩建	5,275.09	
二	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940.00	
三	水利补短板工项目	12,8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及改扩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彭志雄		联系电话	8277046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一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63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7〕76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对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和蔡甸区继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二是根据《武汉市农村十四五供水保障规划》和市领导要求，十四五期间推进集中式供水厂改扩建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水厂信息平台建设及管网信息化建设等。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解决各新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中存在老旧管网破损、制水工艺差、水压水量不足、水质保证率低等问题，实施水厂扩建、供水加压站新建、供水管道改造延伸等工程。			
项目总预算	5,275.09		项目当年预算	5,275.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11416.98万元,2020年7991.89万元,2021年安排5275.09万元,2021年比2020年减少2716.8万元,主要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基本完工,2021年安排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75.09
	1. 财政拨款收入			5,275.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75.0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75.09
		1. 黄陂区	3,332.64
		2. 新洲区	846.23
		3. 江夏区	796.22
		4. 蔡甸区	3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54738 万元，按照黄陂、新洲区市区 6：4 比例分担，江夏、蔡甸区按照市区 5：5 比例分担，市级需补助 31268.3 万元。已到位资金 27843.2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扩大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覆盖面，提高供水水质及服务水平，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新建及改造(km)	24	
		质量指标	质量鉴定情况	合格	
		实效指标	当年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补短板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纳入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共 29 个，总投资 34.89 亿元，其中 2021 年计划投资 13.22 亿元。上述项目中央、湖北省将安排资金，我市需安排配套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纳入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			
项目总预算	12,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800.00	
		1. 黄陂区		2,900.00	
		2. 新洲区		3,120.00	
		3. 江夏区		3,600.00	
		4. 蔡甸区		1,650.00	
		5.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200.00	
		6. 东西湖区		3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省水利厅《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纳入省水利补短板项目 18 项，总投资 12.94 亿元，2021 年按 10% 安排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纳入省级十大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个）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当年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单
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彭勇		联系电话	8277963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四条要求，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水库、灌区等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给予补助，确保水利设施“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			
项目主要内容	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给予补助，其中：小型水库 253 座小型，具体为：新洲区 38 座、黄陂区 99 座、江夏区 94 座、蔡甸区 10 座、东湖高新区 12 座。大中型水库 9 座，其中：黄陂区 7 座、新洲区 2 座；。大中型灌区 4 座，其中：黄陂区 3 座、新洲区 1 座。			
项目总预算	940.00		项目当年预算	9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安排 3500 万元，2020 年安排 3500 万元，2021 年 940 万元，因职能调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不再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9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40.00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450.00		
		2. 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	330		
		3. 大中型灌区维修养护	1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试行）》《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办法》，根据各区水利设施量及市级中期考核和年底考核评分综合分配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水库、灌区等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条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座）	253	
		数量指标	大中型水库（座）	9	
		数量指标	大中型灌区（座）	4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